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附註4) _____股
股份，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上就下列決議案按下文所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賣方」)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附註9)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 請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請清楚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受委代表被視為就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委任。
- 注意：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空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任何放棄投票或投票的豁免將不得計算入投票權內。如閣下欲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只就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則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確實股份數目，而非加上「√」號。如任何空格並無加上「√」號或填上確實股份數目，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為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